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2026年半年度预计业绩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500万元至8,200万元	亏损：19,412.8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8.33%至14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800万元至5,500万元	亏损：21,711.7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4.67%至87.1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14元/股至0.0318元/股	亏损：0.075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生产经营层面，公司深耕核心主业、持续推进提质增效与产品结构优化，加大创新研发力度，氯碱化工盈利水平保持稳定，煤化工甲醇产品依托成本优势，产销规模稳定释放，成为公司稳定盈利的重要增量，纺织业务盈利能力稳步提升，重要联营企业亏损大幅收窄，公司对应投资损失同比减少。本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公司对债权清收收益及政府补助，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正向贡献。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无。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2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大肠杆菌）Ⅲ期临床试验揭盲结果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合作研发的全球原创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大肠杆菌）（以下简称"重组金葡菌疫苗"）全国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Ⅲ期临床试验已完成揭盲及主要数据的统计分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在研项目情况

金黄色葡萄球菌是临床危害最严重的"超级细菌"之一，可导致化脓性关节炎、骨髓炎、脓毒血症、急性肺炎、心内膜炎等严重感染并发症，还可引发烫伤样皮肤综合征和中毒性休克综合征等全身性致死性感染。公司研发的重组金葡菌疫苗，于2015年6月取得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该疫苗采用多维靶标复合疫苗技术，涵盖五种抗原靶标，可同步阻断黏附定植、毒素分泌、免疫逃逸等关键致病环节，发挥多重协同保护作用。目前国内外尚无同类产品上市。

二、Ⅲ期临床试验主要结果

重组金葡菌疫苗Ⅲ期临床试验采用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设计，以北京积水潭医院为主要研究单位，在全国60余家临床中心同步开展。随着数据清理、盲态数据审核、数据库锁定及揭盲等工作的完成，近日公司收到统计方交付的主要数据分析结果：

（一）有效性方面

重组金葡菌疫苗Ⅲ期临床保护效力为73.25%，超过Ⅲ期临床方案设计的预计保护效力指标（60%）。

（二）安全性方面

重组金葡菌疫苗Ⅲ期临床试验观察到的不良反应主要为接种部位的疼痛、硬结、肿胀及发热等，均为疫苗接种后的常见不良反应，表明重组金葡菌疫苗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首免至术后42天，与试验用药相关的3级AE发生率疫苗组2.96%，安慰剂组3.23%；与试验用药相关的4级AE发生率疫苗组0.03%，安慰剂组0.07%；首免至365天两组均未发生与试验用药相关的死亡。

（三）免疫原性方面

在首针免后第14天疫苗组特异性抗体和功能性抗体水平均达到峰值，且在术后第42天抗体水平相对基线还处于平台期，在首针免后第180天持续处于较高水平，表明疫苗免疫原性良好。

三、项目后续工作

公司后续将完成临床试验总结报告并同步推进新药注册申请资料的撰写工作，与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保持沟通，推进申报事宜。提交新药注册申请后，还需在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审评、临床试验数据现场核查、研制现场核查、生产现场核查等程序通过后，方能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新适应症的IND申报及海外授权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短期内，本次重组金葡菌疫苗Ⅲ期临床试验揭盲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 公司重组金葡菌疫苗仍需完成相关评估且符合监管要求后，方可申报上市许可，相关评估的周期和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新适应症能否获得临床批件及海外授权工作能否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

2. 根据国家关于药品注册管理的相关规定，重组金葡菌疫苗需完成"支持药品上市注册的药学、药理毒理学和药物临床试验等研究，确定质量标准，完成商业规模生产工艺验证，并做好接受药品注册核查检验的准备后"才能进行注册申请，申请后需经过生产现场核查、临床注册现场核查和综合审评等程序，注册申请的最终获批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 重组金葡菌疫苗存在以下商业化风险：（1）重组金葡菌疫苗属于预防金葡菌感染的主动免疫制剂，与抗生素市场存在潜在竞争关系，未来若有效果更优的抗生素上市销售，则会对该疫苗的商业化推广造成不利影响；（2）该疫苗属于1.1类创新疫苗，公司未来在进行市场销售时，能否被医生、潜在手术患者接受，存在不确定性；（3）重组金葡菌疫苗上市后会经历逐步被市场接受和认可的过程，而这一过程期间可能相对较长。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市场竞争环境及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后续市场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4. 重组金葡菌疫苗为预防用生物制品，根据疫苗的接种情况，其对感染及相关疾病的保护效果及发生不良反应的情况可能受个体差异影响而有所不同。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42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按照香港联交所的交易规则择机出售凌云光国际所持有的部分智谱股票，合计不超过334,800股，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出售时机、交易数量、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为本事项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43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适时出售部分证券资产之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凌云光技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国际"）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适时出售其所持有的北京智谱华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谱"）（股票代码：02513.HK）部分股票，合计不超过334,800股。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凌云光国际合计持有智谱1,838,560股股票。其中，公司直接持有1,503,760股，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及处置均不影响当期损益；凌云光国际持有334,800股，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及处置影响当期损益，2026年第一季度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73亿元（未考虑所得税影响）。由于证券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的波动性，同时出售时间、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具有不确定性，因此目前无法确切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基于自身业务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香港联交所市场减持部分智谱股票。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凌云光国际合计持有智谱股票1,838,560股，本次拟由凌云光国际适时减持其所持有的智谱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334,800股，其余大部分智谱股票公司将继续长期持有。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按照香港联交所的交易规则择机出售凌云光国际所持有的部分智谱股票，合计不超过334,800股，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出售时机、交易数量、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为本事项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上市公司股票）
交易标的名称	不超过334,800股智谱股票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预计交易金额	68,031.36万港元（按前收盘日股价*拟出售数量上限测算）
账面价值	23,218.38万港元（根据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账面价值确定）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尚未确定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拟出售凌云光国际所持有的智谱数量不超过334,800股，在扣除持股成本和相关税费后，预计累计获得的收益已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因此本项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的股票代码	02513.HK
上市公司原持股数量	1,838,560股（其中凌云光持有1,503,760股，凌云光国际持有334,800股）
上市公司原持股比例	0.41%（其中凌云光持有0.33%，凌云光国际持有0.08%）
拟出售股数	不超过334,800股
拟出售比例	不超过智谱总股本的0.08%
预计交易金额	68,031.36万港元（按前收盘日股价*拟出售数量上限测算）

智谱的经营情况详见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ttps://www.hkex.com.hk/）披露的定期报告等相关公告。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凌云光国际所持有的智谱股票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股票的来源

2026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凌云光国际以基石投资者身份使用自有资金认购智谱在香港联交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334,800股股票。

三、本次交易安排

出售方式	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
出售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出售价格	根据二级市场股价走势择机出售
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的相关安排	若智谱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出售数量将相应变动
具体授权安排	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交易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

四、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股票资产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公司对凌云光国际持有的上述股票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计量，后续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由于证券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的波动性，同时出售时间、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具有不确定性，因此目前无法确切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44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27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知识理性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7日

至2026年7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00	凌云光	2026/7/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7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知识理性大厦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登记须写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宝兴　渠艳爽

联系电话：010-52349555

邮箱地址：BODoffice@lusterinc.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知识理性大厦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奔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信息技术"）提供不超过22.00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为纳思达信息技术提供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2.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本合同之主合同为中国银行珠海分行与纳思达信息技术之间自2026年7月10日至2027年7月10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纳思达信息技术违约而给中国银行珠海分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中国银行珠海分行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58.43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3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8.10%，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771,52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15.55%），陈坤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41,77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3.00%）。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坤	首席行政官	15,771,524	15.5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计划减持股份数量：陈坤女士拟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041,77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公司在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可以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11月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价格区间：根据实施股份减持时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相关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坤女士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或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陈坤女士在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陈坤女士将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4、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破发、破净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符合相关要求。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陈坤女士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陈坤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陈坤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6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在海外获得注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4年向哥伦比亚国家食品和药品监督研究所（Instituto Nacional de Vigilancia de Medicamentos y Alimentos，以下简称INVIMA）递交了公司NC ROCKSTARTM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的注册申报资料。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NC ROCKSTARTM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及的注册申报资料获得INVIMA的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内容

1、NC ROCKSTARTM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

证书编号：INVIMA 2026DM-0032988

产品名称：NC ROCKSTARTM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

结构及组成：该产品由TIP头、球囊保护鞘管、球囊、球囊内管、Marker、球囊外管、金属导管、护套、接头、洞口和金属导管的两个标记组成。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3年。

适用范围：该产品适用于为动脉粥样硬化患者改善心肌灌注而针对自体冠状动脉或搭桥狭窄部位所进行的球囊导管扩张。该产品还适用于球囊扩张支架（裸金属和药物洗脱支架）的递送后扩张。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1、NC ROCKSTARTM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

本次获得注册证的NC ROCKSTARTM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在产品在设计上采用了双层球囊，平衡了高爆破压力和低顺应性的要求。另一方面，更短的肩部设计和三层内管设计，能够确保更高的球囊扩张精确度，并提供更加良好的追踪性能及抗压性能，有效防止手术过程中导丝抱死，较市场上其他同类产品，其具有更小的通过外径，可实现与2.00-4.00mm直径球囊的全规格对吻。该产品于2022年10月28日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于2022年至2026年期间分别获得美国FDA认证（510(k)）、泰国、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印度、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韩国、摩洛哥、白俄罗斯及吉尔吉斯、马来西亚、墨西哥、厄瓜多尔、哈萨克斯坦、越南等的《医疗器械注册证》。2026年7月，该产品获得哥伦比亚注册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产品在海外获得注册证，是公司海外业务拓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对公司产品在海外的销售起到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上述产品在相关国家和地区上市后，其国际市场销售可能会受到海外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36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6,053,000份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9年7月9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1年3月29日，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慧智有限"）做出董事会决议，为了达到对核心员工的激励并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期权激励方案：期权预留总额550万份，对应行权后550万元注册资本，可行权时间为公司上市后，若公司行权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净资产折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的，则预留期权份数及对应的行权后可取得注册资本数量将相应调整；期权行权价格为4元/注册资本。

慧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对于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并制定了完整的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2021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1年10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期权计划总额为不超过2,200万份，行权价格为1元/股。

2021年12月20日、2022年4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确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期、第三期激励对象名单，第二期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为1元/股，第三期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为5元/股，监事会分别确认了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的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32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予以调整，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届满时间延长12个月，并据此将第二个行权期和第三个行权期开始时间和届满时间依次往后递延，同时对员工的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内容详见2023年8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023年9月4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行权激励对象为51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697,200股。上述内容详见2023年9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024年6月28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行权激励对象为30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766,000股。上述内容详见2024年7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4年7月22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行权激励对象为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943,000股。上述内容详见2024年7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4年9月26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行权激励对象为4人，行权股票数量为850,000股。上述内容详见2024年9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并注销因行权期结束且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6.98万份。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并注销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5.20万份。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80万份及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期激励对象未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14.60万份，共计注销19.40万份股票期权。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025年7月25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行权激励对象为51人，行权股票数量为6,081,000股。上述内容详见2025年7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并注销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80万份及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期激励对象未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19.50万份，共计注销21.30万份股票期权。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二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二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三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并注销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期激励对象未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7.80万份。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三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李阳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500,000	1,650,000	30.00%
郭耀辉	董事、副总经理	2,920,000	876,000	30.00%
徐斌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60,000	108,000	30.00%
奕江涛	核心技术人员	1,600,000	480,000	30.00%
苏强	核心技术人员	1,160,000	288,000	24.83%
小计（5人）		11,540,000	3,402,000	29.48%
二、其他激励对象				
重要岗位人员（45人）		9,040,000	2,651,000	29.33%
合计（50人）		20,580,000	6,053,000	29.41%

注：上表中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包含已注销的股票期权。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共50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9年7月9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05.30万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锁定承诺如下：

1、激励对象承诺在公司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前述期满后，激励对象应当承诺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变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466,843,548	6,053,000	472,896,548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行权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阳、郭耀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奕江涛通过本次行权共取得股票3,006,000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6,843,548股增加至472,896,548股，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有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28.91%增加至29.17%，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李阳	36,431,200	7.80	38,081,200	8.05
郭耀辉	20,579,880	4.41	21,455,880	4.54
奕江涛	7,267,388	1.56	7,747,388	1.64
珠海横琴智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2,000	3.38	15,802,000	3.34
珠海横琴智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0,000	2.85	13,320,000	2.82
珠海横琴智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1,388	0.51	2,371,388	0.50
珠海横琴智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30,000	3.05	14,230,000	3.01
广州慧智慧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9,724	1.15	5,349,724	1.13
广州慧智慧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63,084	2.78	12,963,084	2.74
Zhi Cheng Micro Hong Kong Limited	2,448,000	0.52	2,448,000	0.52
王国样	4,187,388	0.90	4,187,388	0.89
合计	134,950,052	28.91	137,956,052	29.17

注：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6]7-20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6年6月18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截至2026年6月18日止，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本次行权人数50名，行权股数为6,053,000股，收到行权出资款合计人民币6,917,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6,053,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864,000.00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72,896,548.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472,896,548.00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数量为605.30万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66%，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6,843,548股变更为472,896,548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行权前，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4元，每股净资产为3.40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472,896,548股为基数测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相应摊薄。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